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 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610,257 (398,325)	480,372 (342,687)
毛利		211,932	137,685
其他收入 銷售及經銷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	4	1,441 (64,210) (23,786)	2,147 (39,730) (21,218) (317)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6	125,377	78,567
財務費用	7	(10,945)	(9,276)
除税前溢利		114,432	69,291
税項	8	(17,258)	(12,27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97,174	57,018
股息 中期 擬派末期	9	2,302 3,837 6,139	2,054 3,488 5,5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一基本	10	13.2港仙	8.5港仙
一攤薄		無	8.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192	87,7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13,283 360,351 134,058 149,548	10,359 214,650 114,690 83,4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應付税款	12	19,087 7,417 32,379 76,050	11,608 4,359 81,407 62,301
流動資產淨值		134,933 522,307	159,675 263,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499	351,189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於1年後到期)		180,000	42,500
資產淨值		432,499	308,68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7,675 420,987 3,837	6,975 298,226 3,488
		432,499	308,68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 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 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度起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要作前期間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中被定義為「其合約簽發人須要繳付某指定款項予合約持有人作為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票據中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中指定須要繳付的款項而引致之損失」。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簽發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不須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而只須披露為或然負債。當可能須要耗用資源作支付財務擔保責任而所須金額又能準確地預測時,財務擔保才須要作撥備。

當應用此修訂後,本集團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之公允價值計算,將以公允價值減因簽發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所須之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作出初始確認後,本集團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較高之金額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債權人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並不須要入 賬,而只須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然負債。

當應用此修訂後,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之公允價值 計算,將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作出初始確認後,本公司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確定之金額;及(j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 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較高之金額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進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 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詮釋第14號

「財務報表之早列 | 一資本披露」

「借貸成本」5

「財務工具:披露」」

「經營分部 |5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3

「服務經營權安排」4

「客戶忠誠計劃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4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營業額 3.

於本年度,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 票淨值。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其他	1,369 72	1,445 702
	1,441	2,147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分部資料按以下2種分類方式呈報:(a)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b)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營運。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 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如 下:

- (a) 美國;
- (b) 歐洲;及
- (c) 中東及亞洲。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

(a)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美	或	歐	'洲	中東及	5亞洲	綜合	<u> </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26,347	221,252	213,473	189,591	170,437	69,529	610,257	480,372
分部業績	27,554	32,599	35,273	34,813	76,298	20,119	139,125	87,531
未分配收入							1,441	2,147
未分配支出							(15,189)	(11,11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財務費用							125,377 (10,945)	78,567 (9,276)
除税前溢利							114,432	69,291
税項							(17,258)	(12,27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97,174	57,018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221,624	196,779	209,019	168,619	166,880	61,837	597,523 149,909	427,235 83,629
總資產	221,624	196,779	209,019	168,619	166,880	61,837	747,432	510,864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8,488	6,242	8,006	5,349	6,392	1,961	22,886 292,047	13,552 188,623
	0.400			~~~		1.071		
總負債	8,488	6,242	8,006	5,349	6,392	1,961	314,933	202,17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45	7,002	5,229	6,000	4,175	2,201	14,949	15,203
資本開支	6,380	4,171	6,017	3,575	4,804	1,312	17,201	9,058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i	香港		澳門	ŗ	中國	经	合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92,858	65,077	116	17	654,458	445,770	747,432	510,864
資本開支	106	552			17,095	8,506	17,201	9,058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内:		綜合	
	二零零七年 〔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u>〔</u>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工 零 不 年 一 千 港 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89,505	459,930	120,752	20,442	610,257	480,372
分部業績	94,958	80,831	44,167	6,700	139,125	87,531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支出					1,441 (15,189)	2,147 (11,11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財務費用					125,377 (10,945)	78,567 (9,276)
除税前溢利 税項					114,432 (17,258)	69,291 (12,27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97,174	57,018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345,418	339,693	252,105	87,542	597,523 149,909	427,235 83,629
總資產	345,418	339,693	252,105	87,542	747,432	510,864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2,425	13,056	10,461	496 	22,886 292,047	13,552 188,623
總負債	12,425	13,056	10,461	496	314,933	202,17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392	14,474	2,557	729	14,949	15,203
資本支出	106	3,159	17,095	5,899	17,201	9,058

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銷售存貨成本 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98,325 14,949 18,654	342,687 15,203 2,928
	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34 340	8,371 108
		13,874	8,479
	核數師酬金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00 -	1,200 317
	利息收入	(1,369)	(1,445)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信託收據 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10,945	9,276
8.	税項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税項為: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税 海外税項	17,258	12,273
	年內税項支出	17,258	12,273

-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海外税項為有關澳門及中國税,其按應課税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 之所得税率作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本年度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税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9. 股息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2,3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零六年:0.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後,該筆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此擬派股息並未在財務報表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撥款。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97,1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018,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5,857,671股(二零零六年:669,495,89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7,018,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8,119,969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9,495,890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24,079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1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49,242 44,886 39,930	42,415 44,770 27,505
	134,058	114,690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1至30日	13,945	9,230
31至60日	536	774
61至90日	314	1,477
91至180日	1,734	127
181至360日	2,558	
	19,087	11,608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41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1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212,3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90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約480,400,000港元增加約27.0%。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以其本身品牌「SAVANTI」拓展中國鑽石珠寶零售市場之成功擴展策略,以及全球客戶對純正鑽石珠寶之需求持續顯著增長,本集團貫穿全球不同市場之業務維持令人滿意之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JB Cityplaza之首間商店開業後,SAVANTI已迅速擴展入中國精美昂貴零售市場,並錄得盈利。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結束時,SAVANTI已有26間自營店舖,遍佈中國主要大城市,計有北京、上海、杭州、天津、大連、哈爾濱、長春、重慶、成都、牡丹江及七台河,而於二零零六年在上海、杭州及天津僅有6間而已。

整體上,本集團之毛利率取得創記錄約34.7%,這歸功於內銷銷售額持續增加,以及生產效率持續改善。SAVANTI連鎖店之國內銷售額之經營溢利率遠高於出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為36.6%,相對於二零零六年為32.8%。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97,200,000港元,較去年約57,000,000港元增加70.5%。同時,純利率從二零零六年之過往水平11.9%提高至二零零七年之15.9%。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6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7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加大力度進行銷售、市場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儘管業務已日益多元化,本集團於年內之行政費用仍能維持穩定,約為2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00,000港元),較去年之行政費用輕微上升12,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00,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

營運回顧

所製造之產品售予多元化之全球市場,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本集團於美國之銷售額維持穩定,而於歐洲及中東之銷售額則錄得穩健增長。於年內,美國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7.1%,而二零零六年則佔46.1%。與此同時,銷往歐洲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0%(二零零六年:39.4%)、銷往中東及亞洲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9%(二零零六年:14.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已進一步改善,由263,500,000港元增至522,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36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13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7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1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3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700,000港元)。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反映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及本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客戶訂單及零售店舖。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30天、80天及18天,該等週轉期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其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貸。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43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達21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900,000港元),增加約88,5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借貸中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4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5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9.1%(二零零六年:40.1%)。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定。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計息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考慮使用對沖工具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款額約41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1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21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9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日常業務純利增長較高主要因中國零售店舖數目增加帶動,儘管在全部26間店舖當中,僅有6間可呈報全年業績,而其餘20間未能呈報全年業績。該20間店舖中,有11間呈報少於六個月的業績。由於有關店舖的業績將於翌年全面呈報,故預期該等店舖對本集團的貢獻將更為突出。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零售業務。由於SAVANTI已在云云著名全國百貨公司營運商中打響名堂,開設新門店將更為容易。於財政年度內,SAVANTI於兩個月內在北京共開設了3間新店舖。因此,本集團預期SAVANTI將可繼續快速於中國開設店舖,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溢利率及於中國內銷銷售額之佔有率。中國內銷銷售額已分別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銷售額20%,而僅就二零零七年九月而言,已超逾該月的總銷售額30%。

至於出口業務,本集團致力將透過若干市場推廣策略及維持參加主要國際珠寶交易會以保持現在於世界各地的客戶。本集團期望維持其向美國之穩定銷售,同時亦能達到於歐洲及中東之銷售穩健增長。

總括而言,通過推出自家品牌名稱SAVANTI以開拓零售網絡,本集團於中國日益蓬勃的奢侈品零售市場已準備妥當從中獲益。不斷上升的珠寶零售需求將繼續帶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期望,以當代潮流、利用冶金知識、具風格之設計及珠寶工藝繼續保持其製造純正鑽石珠寶之領導地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38名僱員,酬金約為13,5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的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之轉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條

王志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 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二零零七年年報已刊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